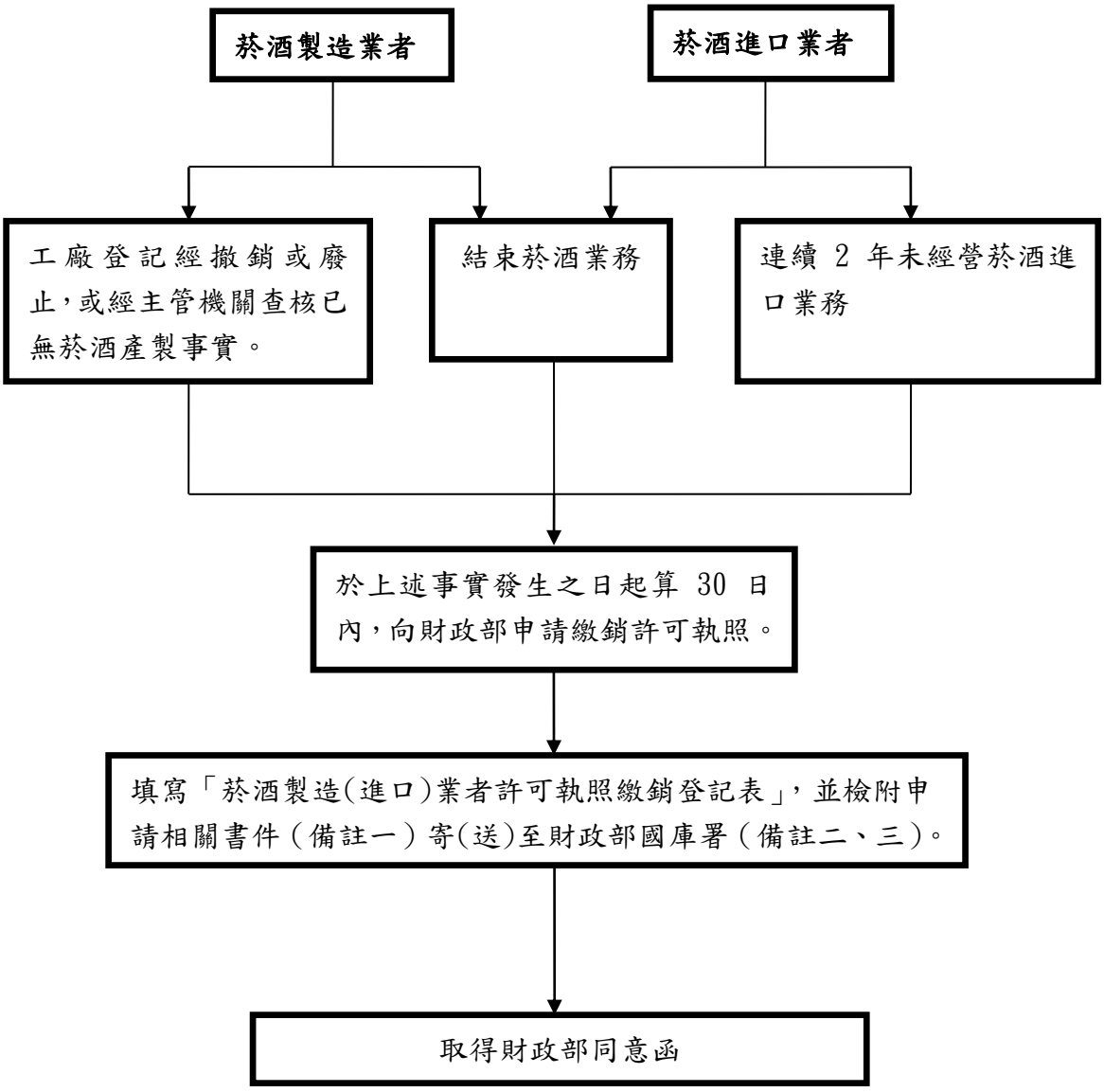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繳銷許可執照作業流程



【提醒事項】

一、依菸酒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，菸酒製造業者有結束菸酒業務、工廠登記經撤銷或廢止，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已無菸酒產製事實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；屆期未繳銷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，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
二、依菸酒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，菸酒進口業者有結束菸酒業務或連續二年未經營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；屆期未繳銷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，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：

【備註】

一、申請繳銷執照應檢附書件：

（一）許可執照正本【許可執照遺(滅)失者，請檢附遺(滅)失切結書】。

（二）業者決議結束菸酒製造（進口）業務之證明文件（例：會議紀錄影本或同意書）。

（三）業者存摺影本（可辨識帳號、戶名及分行;無退費者免檢附）。依據「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」第 4 條規定，結束菸酒業務得申請自中央主管機關註銷許可執照之次月起，按剩餘月數比率退還已繳納之許可年費。

二、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：

郵寄地址: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。

親自送件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。

三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，敬請來電詢問，電話:(02)23228000 分機 7465~7470。